#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1个包，采购具备项目标的检测能力的服务商1名。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1年12月31日。

注：以上时限包括提供检测报告时间，但不包括检测报告的重新修改及复审时间。若采购人对出具检测报告时限有新要求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2.付款方式

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任务指派单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工程量的50%并提交检测报告后采购人支付项目款的5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项目工程量并提供检测报告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请付款申请，付款申请以采购人确认额为准，并按采购人确认额全额支付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与项目款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报价方式：本次采购采用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4.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域内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内容

\*1.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建筑起重机械类 | 400台 |  |
| 2 | 吊篮 | 400台 |  |
| 3 |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 | 100个机位 |  |

（二）服务要求

\*1.检测结果报告应包含上述三类中的全部所检测的内容；

\*2.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文件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供应商必须确保经检测后的设备无危害安全、公众利益及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4.成果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出具完善的检测成果资料。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配备的人员及仪器、设备需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检测工作完成后必须保证后续服务工作；

\*3.检测报告必须体现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公章。

\*4.成果文件份数要求不低于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

5.采购人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验收。